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鑫公招（货物）2024-050

包 号：05 包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X-2024-050-05 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2678700.00 元

采购人（甲方）：甘德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潼萌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甘德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潼萌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06 日采购项目甘德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05 包（青海聚鑫公招（货物）2024-050）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仪(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DFIA300	广州市宝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0000 元	30000 元	1 年
2	电子气管插管内窥镜	BR-1252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85000 元	385000 元	1 年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CV-1080					
3	乙肝 DNA 检测仪(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SLAN-96P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80000 元	280000 元	1 年
4	质谱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EXS1600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082000 元	1082000 元	1 年
5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US-1680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205600 元	205600 元	1 年



			司				
6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BH-6100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台	408200元	408200元	1年
7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全自动内镜消毒机)	SY-6008、宽度600×深度770×高度990(mm)	广州市顺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105000元	105000元	1年
8	支气管镜消毒工作站(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中心)	SY-900	广州市顺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套	58900元	58900元	1年
9	反渗透纯水机	ZYQX-600L	四川卓水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48500元	48500元	1年
10	支气管镜(内镜)储存柜(内窥镜储存柜)	SYG-060	广州市顺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17500元	17500元	1年
11	除颤仪(除颤监护仪)	i6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58000元	58000元	1年
投标总价		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26787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787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柒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地点：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



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80361元，大写：捌万零叁佰陆拾壹元整），产品到达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小写：2678700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3%即人民币（小写：80361，大写：捌万零叁佰陆拾壹元整）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由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甘德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江西潼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账号：121278400000125473

地址：甘德县江千路57西南方向40米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日星社区40号



联系电话: 15609756363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年 2月 6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 2月

